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5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丁寓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賴其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33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43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300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部分，均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丁寓葳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及沒收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，作為原審量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進行審理。

㈡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丁寓葳（原名丁盈榛，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更名；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且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併

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為以1千元折算1日。沒收部分則說明略以：本件被害贓款其中11,512元、200元，於113年8月10日6時45分、113年8月11日8時14分遭以網銀洗出至被告於玉山商業銀行所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玉山帳戶），此為本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。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未上訴，僅被告提起上訴，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具體指陳僅針對量刑及沒收提起上訴，對於其餘原判決所認定的事實、論罪法律適用均不爭執等語（見本院審上訴字卷第63頁；上訴字卷第342頁），是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法律適用均非上訴範圍而已確定。本院審理範圍，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及沒收部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願意坦承本件所犯幫助洗錢罪行，且已與部分被害人、告訴人成立和解並按期清償，懇請從輕量刑。又被告於案發時甫自殺未遂不久，身心脆弱，有情堪憫恕之情，故亦懇請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刑責。此外，被告雖提供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，並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用，而此郵局帳戶於113年8月10日6時45分、113年8月11日8時14分有以網銀轉帳方式，分別轉出11,512元、200元至玉山帳戶，經原判決認定此2筆款項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依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所示，於轉出上開款項前之113年8月10日1時20分有存入一筆10,874元款項，備註欄登載為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，被告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是上開款項為政府補助款，非詐欺贓款，亦非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原判決併與諭知沒收，顯有誤會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適用說明

㈠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衡諸其犯罪情節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

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按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被告雖於上訴後坦承所犯，然其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，自無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㈢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上訴請求本件所犯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然審酌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，其法定刑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且再經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後，與其犯罪情節相較，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、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處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狀可言。至被告縱於案發時甫自殺未遂未幾，身心脆弱，雖得執為量刑審酌事項，惟不得做為本件被告所為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、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之幫助洗錢犯罪之特殊原因與環境，而據以認定本案有情堪憫恕之處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關於刑及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暨追徵部分之理由

㈠原審審理後，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，依原判決認定其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而為量刑並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，固非無見。惟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，本屬主觀事項，包括行為人犯罪後，有無悔悟、和解或賠償被害人等情形。而犯後態度如何，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，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，自可予以科刑上是否減輕之審酌。被告上訴後坦承本件所犯幫助洗錢罪，並與原判決附表編號2被害人李金城及編號4告訴人賴亭妘調解成立，且自115年4月起按期清償；另與原判決附表編號7告訴人謝志

斌成立和解（清償期日尚未屆至），上情有調解筆錄、和解筆錄、轉帳明細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審上訴字卷第73-76頁；本院上訴字卷第113-119、303-309、351-352頁），上開被害人、告訴人或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、或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，上情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項，是被告之量刑因子有所更易。又被告雖提供郵局帳戶，並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用，而此郵局帳戶於113年8月10日6時45分、113年8月11日8時14分有以網銀轉帳方式，分別轉出11,512元、200元至被告之玉山帳戶，經原判決認定此2筆款項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依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所示，於轉出上開款項前之113年8月10日1時20分有存入一筆10,874元款項，備註欄登載為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，被告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本院審上訴字卷第41頁），是以上開款項為政府補助款，非詐欺贓款，亦非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原判決併與諭知沒收，已有誤認。是以，被告之犯罪所得應為838元（11,512+200-10,874＝838元）。而如前所述，被告已與原判決附表編號2被害人李金城及編號4告訴人賴亭妘調解成立，且自115年4月起按期清償，依卷附轉帳明細所示，被告自115年4月起至同年9月止，按月分期各支付被害人李金城及編號4告訴人賴亭妘3千元（其中8月份各支付2千元，復於9月份各支付4千元），已逾上開犯罪所得，而應視為被告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，而不再就此宣告沒收或追徵外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前開調解賠償之情而諭知沒收及追徵，亦有未洽。是被告據此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主張原判決犯罪所得計算有誤，亦不應諭知沒收及追徵，為有理由，原判決關於量刑及諭知犯罪所得沒收既有瑕疵可指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、虛擬貨幣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，該等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，用以接受被害人之匯款及轉出之人頭帳戶並換購虛擬貨幣，而幫助

改變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所在、去向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任意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，造成如原判決附表各編號被害人、告訴人受騙而受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金錢損失，又使贓款追回困難，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，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，且因被告提供之本件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，所為誠屬不當，惟衡酌被告罹患憂鬱症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前於112年7月間因家暴加工自殺（所犯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240號判決諭知免刑）而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安置於護理之家，直至113年6月26日返家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7月20日桃社工字第1150066629號函及檢附之安置紀錄參照；本院上訴字卷第151-154、159-206頁），未幾即犯本案，顯見思慮未周，然上訴後已知坦承犯行，並與原判決附表編號2被害人李金城及編號4告訴人賴亭妘調解成立，且自115年4月起按期清償；另與原判決編號7告訴人謝志斌成立和解（清償期日尚未屆至），上開被害人、告訴人或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、或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情況，酌情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沒收

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：「犯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亦須義務沒收，而本件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，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，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出，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，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而如前所述，本件郵局帳戶於113年8月10日6時45分、113年8月11日8時14分有以網銀轉帳方式，轉出

838元至被告之玉山帳戶，扣除政府補助款10,874元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已與原判決附表編號2被害人李金城及編號4告訴人賴亭妘調解成立，且自115年4月起按期清償，依卷附轉帳明細所示，被告自115年4月起至同年9月止，按月分期各支付被害人李金城及編號4告訴人賴亭妘3千元（其中8月份各支付2千元，復於9月份各支付4千元），已逾上開犯罪所得，而應視為被告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，而不再就此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退併辦部分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0524號移送併辦意旨以該案關於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。然被告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無從再就犯罪事實予以審究，此部分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，縱與本案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本院亦不得併予審理，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。

七、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瀚逸提起公訴及檢察官李允煉移送併辦，被告上訴後，由檢察官李怡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法　官　古瑞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君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